

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次分红公告

根据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第四次修订）及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第四次修订）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，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次分红预告》，结合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实际情况，现决定本集合计划进行第十次分红。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，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本集合计划每 10 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：0.460 元；
- 2、本集合计划 2019 年 1 月 24 日除息后的单位净值为 1.0136 元，累计单位净值为：1.1467 元；
- 3、其它事宜见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十次分红预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9 年 1 月 25 日